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共计行权86,876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5,456,398元变更为485,543,274元。

2、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485,538,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19年6月13日（公司权益分派申请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股本总数由485,538,774股增加至485,543,274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5,543,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9999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99953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25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85,543,274元变更为728,312,628元。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二、修改《公司章程》内容

1、因上述事项的发生，公司注册资本拟由485,456,398元变更为728,312,628

元后，需对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后，公司章程对比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545.6398 万元。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545.639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投票，股东身份确认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专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831.2628 万元。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831.262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章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据规定尽快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